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前期披露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 亿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500 万元。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双方秉着友好协商原则，确认 2016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整。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审计费用按照《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审计费用按照《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审计费用按照《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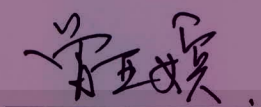
（四）《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关于聘任 2017 年度法律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律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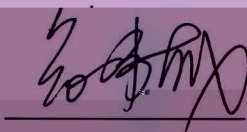
（六）《关于聘任 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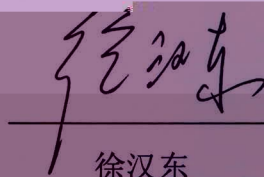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斌



詹伟哉



徐汉东

2017年4月15日